

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生复试名单确定方法

为吸收优质生源，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根据教育部和福州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生复试名单确定办法》。

一、接受调剂生类别

学术型硕士考生、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考生。

二、调剂生申请资格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参见《福州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 A 类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3、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若统考科目不同，初试考统考英语（一）的，可以调入考英语（二）的专业，反之不可调；考统考数学（一）的，可以调入考数学（二）或数学（三）的专业，考统考数学（二）的，可以调入考数学（三）的专业，反之不可调。

4、学科门类不同不能调剂。

三、材料化学学术型硕士调剂生复试名单确定规则

申请调剂者第一志愿报考学术型硕士专业，所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当申请我院的调剂生源超过可复试名额时，调剂生复试名单按以下规则确定：

根据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分成三个批次，按照批次顺序（从第一批次到第三批次）进行调剂，同一批次内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1. 第一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 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化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A+或 A 的高校或中国科学院大学。要求初试总分 ≥ 295 分；

2. 第二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 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化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A-或 B+的高校。要求初试总分 ≥ 305 分；

3. 第三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前面所列高校之外的双一流高校，要求初试总分 ≥ 320 分。

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型硕士调剂生复试名单确定规则

申请调剂者第一志愿报考学术型硕士专业，所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当申请我院的调剂生源超过可复试名额时，调剂生复试名单按以下规则确定：

根据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分成三个批次，按照批次顺序（从第一批次到第三批次）进行调剂，同一批次内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1. 第一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 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A+或 A 的高校或中国科学院大学。要求初试总分 ≥ 270 分；

2. 第二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 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A-或 B+的高校。要求初试总分 ≥ 280 分；

3. 第三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前面所列高校之外的双一流高校，要求初试总分 ≥ 300 分。

五、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型硕士调剂生复试名单确定规则

申请调剂者第一志愿所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当申请我院的调剂生源超过可复试名额时，调剂生复试名单按以下规则确定：

根据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分成三个批次，按照批次顺序（从第一批次到第三批次）进行调剂，同一批次内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1. 第一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 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A+或 A 的高校或中国科学院大学。要求初试总分 ≥ 270 分；

2. 第二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 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A-或 B+的高校。要求初试总分 ≥ 280 分；

3. 第三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前面所列高校之外的双一流高校，要求初试总分 ≥ 300 分。

六、调剂生系统选拔时间

我院各专业皆有缺额，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开通时限内，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须登陆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填报志愿申请调剂，我院会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中正式开始受理调剂申请。未经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的调剂考生不予认可。我院调剂报名截止时间为国家调剂系统开通的第一天 0:00-14:00，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 0:00—14:00。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我院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调剂系统考生情况和我院调剂原则择优遴选调剂考生并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4:30 起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中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务必在发送复试通知 12 小时内回复复试通知，过时未回复视为放弃此次调剂复试资格。

申诉渠道：监督电话：0591-22866538，联系人：郭老师。邮箱：ggy@fzu.edu.cn，地址：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嘉锡楼 310。

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学科评估部分结果

附件 2：“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